版本：11003

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

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招訓字號：中市青訓字第 008 號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-30 小時-20 人		
課程內容	● 無人機產業趨勢分析(學科/3 小時) ● 職涯探索(學科/2 小時) ● 無人機法規與原理(學科/1 小時) ● 飛行初體驗(術科/2 小時) ● 腳本撰寫與討論(術科/3 小時)	● 戶外飛行及拍攝(術科/11 小時) ● 剪輯技巧與應用(術科/3 小時) ● 民航局普通操作證飛行(術科/4 小時) ● 成果發表(術科/1 小時)
招訓對象	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在學青少年。 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 ③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④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	
訓練日期	111 年 8 月 13 日 ~ 111 年 8 月 27 日	
上課時間	1. 週六、日：早上 9:00～12:00，下午 1:00～4:00，每日共 6 小時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	
上課地點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	
報名資訊	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 (1)一般身分: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）。 (2)特定資格: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●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 17:00 截止，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● 4. 報名諮詢：☎04-26318652#6151~6153	
訓練費用	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	
甄選機制	1. 甄選方式：筆試+口試 2. 考試學科：筆試 3. 筆試內容：遙控無人機學科普通操作證試題(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、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)	

版本：11003

注意 事項	1.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2.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）。 3.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4.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15小時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廣告

版本：11003

111 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-報名表

報名班別: 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
訓練單位: 弘光科技大學　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	身分證號碼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年齡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		
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		
	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	就讀學校		是否曾有參訓經驗	□否　□是，＿＿＿＿＿＿班		
	個案來源	□勞工局網站 □親友介紹 □報章媒體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身分別

以下參訓身分別請擇一勾選

□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
- □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
- □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
- □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
- □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
- □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

□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在學青少年（請提供居住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）

報名資料審查

（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）

□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□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（證明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　申請人簽章：